

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建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省学位办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车辆工程、意大利语、物联网工程、跨境电子商务、环境设计五个专业将于2024年接受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评审，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评建组织领导

各相关学院应于2023年12月14日前成立迎评领导小组，组织评建专班，明确人员分工，做好相应评审指标的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评

2024年1月19日前，相关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自评，须形成以下材料：

1. 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；
2. 《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指标体系自评分表》；
3. 《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》；
4. 《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支撑材料目录》及相应支撑材料。

评审主要政策依据为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2022年6月30日）及《广州航海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广航院〔2017〕344号），相关文件见附件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

1. 学校组织预评检查

2024年3月1日前，由评建办牵头，组织校内专家对各专业自评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论证

2024年3月8日前，评建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按专业组织专家评审论证。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由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3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

2024年3月22日前，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申报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（三）公示及上报

2024年3月29日前，受评专业根据学位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、《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》并提交修改后的电子文稿至评建办，由评建办组织公示，并向省学位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受评专业及所在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建设委员会等教学组织的作用，指导和落实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标准、目标及任务，确保持续改进。

2. 受评专业要认真收集、整理评估支撑材料，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要求做好材料的分类归档工作。务必保证《简况表》《自评报告》和相关佐证材料在文字、数据方面的一致性，并注意版面设置（字体、间距、段落等）。

3. 各类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要确保规范、齐全。

4. 受评专业务必按照排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好相关工作，按时报送材料。

工作对接及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监督与评估科，电子版通过 OA 发送。联系人：欧阳勇、李雪涵；联系电话：32083033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
2. 广州航海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自评评分表
3. XX 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（参考样本）
4. XX 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支撑材料目录（参考样本）



